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16年9月14日